

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/核数师。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 A/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的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2020 年 6 月 29 日